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专业运动员科研、医务、
体能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FCG-202616100016

采购人：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616100016

2. 项目名称：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专业运动员科研、医务、体能技术服务

3. 预算金额：100 万元

4. 最高限价：100 万元

5. 采购需求：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在做好运动员技战术训练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运动员保障工作，引入专业医疗、科研和体能保障团队，为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的运动员提供科研、医务和体能训练保障服务。在保障服务过程中，实施高效、精准、科学的运动康复治疗、运动损伤预防以及运动员体能训练、体能测试评估，建立重点运动员数据分析库，为重点运动员提供科学化体能训练、康复治疗及相关医疗、体能咨询评估等服务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验收合格、成交人履约服务质量良好，并经双方同意和在年度预算允许的前提下，可续签一年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二章 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

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s)；

4.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合肥市肥西紫蓬镇

联系人：施工

联系方式：18605512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人：张洪羽

联系方式：18919643684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3日23时59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徽采云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

	<i>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i>	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u>2</u>%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u>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u></p> <p>(4) 收取账号：<u>采购人指定账号</u></p> <p>(5) 退还时间：<u>服务期结束后退还</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u></p> <p>(4) 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p> <p>帐 号：341314000018150070757</p>
31.3	<p>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32	<p>其他内容 1</p>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p>

		<p>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_____（如无新增补充事项，请删去本条）</p>
33	其他内容 2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参与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中标供应商应先行提供与应付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该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中标供应商履约 6 个月且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应先行提供与应付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该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履约义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先行提供与应付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该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验收合格、成交人履约服务质量良好，并经双方同意和在年度预算允许的前提下，可续签一年合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专业运动员科研、医务、体能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在做好运动员技战术训练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运动

员保障工作，引入专业医疗、科研和体能保障团队，为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的运动员提供科研、医务和体能训练保障服务。在保障服务过程中，实施高效、精准、科学的运动康复治疗、运动损伤预防以及运动员体能训练、体能测试评估，建立重点运动员数据分析库，为重点运动员提供科学化体能训练、康复治疗方案及相关医疗、体能咨询评估等服务项目。

二、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需求

1、科研服务人员

- （1）运动员机能监控测试；
- （2）重点运动员运动营养评估及干预；
- （3）负责收集运动员行踪变化记录，做好中心运动员的行踪申报工作；
- （4）参与省专业运动队兴奋剂风险排查与防控工作；
- （5）协助中心和主教练做好运动员反兴奋剂宣教及指导工作；

2、医务服务人员

（1）为伤病运动员第一时间提供诊断、治疗服务，并向教练组提出合理、准确的训练、竞赛建议。

（2）康复诊疗：承担主要的物理治疗，包括超短波、超声波、干扰电等理疗仪器的运用。熟悉康复所有理疗仪器的使用范围、使用适应症、使用禁忌。

（3）药品使用：准确学习药品清单，严格药品购买渠道，详细记录用药情况；做好药品准备工作，确保药品库存供应。

（4）为运动员建立医疗档案，建立运动员伤病情况档案和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全面机能检查，配合采购人建立医疗科研数据库并提出专业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损伤部位、损伤类型、损伤原因、治疗方式等。

（5）在运动员损伤情况较为严重的情况下，与专业医疗团队进行会诊，共同商定诊疗方案并实施。

（6）训练、比赛结束后，为运动员进行按摩、放松、治疗等，促进运动员的恢复。

（7）对伤病运动员实施康复训练。

（8）赛时为运动员提供高效、准确、及时的保障服务，确保运动员以良好的竞技状态完成比赛。

(9)对运动员接受的各项诊疗过程、用药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向教练组反馈。

(10)为运动员进行综合性伤病风险评估,仔细研究制定运动员的伤病相关康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11)为加快训练比赛伤病恢复和疲劳消除,建立常规医疗体系,针对队伍运动员特点,供应商自备便携式医疗设备。

(12)治疗日志:每天的治疗情况及运动员的恢复情况以治疗日志的方式汇总至教练组与医务组。

(13)认真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①对食品、药品、营养品、化妆品、护肤品进行严格管理,对药品、营养品建立登记发放制度并监督运动员执行。要熟知各种中西药性,做到不使用违禁药品及严防误服误用含兴奋剂药品。

②协助“两库”运动员做好行踪信息管理工作,

3、体能服务人员

(1)运动员体能测试评估。

(2)运动员体能训练方案。

(3)建立运动员体能档案,

①广泛收集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相关体能数据,为保障运动队进行体能训练技术研究提供依据。

②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体能服务和监测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根据运动队情况每月进行体能测试评估,并将结果整理后反馈给教练组。

③测试项目包括身体形态、一般体能、功能动作筛查、专项体能测试等。服务过程中,需提交体能测试表。

(4)制定运动员体能训练方案,

①根据运动队情况和教练组训练计划,制定详细的体能训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技术训练课,训练前的热身和训练后的拉伸。

B. 体能训练课,根据教练组整体训练计划拟定的体能训练课,如基础体能训练课、高强度间歇训练课等。

②根据运动队情况和教练组训练计划,制定详细的体能训练方案,课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A. 服务过程中，需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热身与拉伸训练方法。

B. 服务过程中，需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体能训练课计划、高强度间歇训练课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两种训练课计划）。

(5) 训练日志制度：

① 每天的训练，以训练日志形式汇总至教练组。

② 服务过程中，需提交训练日志。

（二）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要求。根据服务内容，制订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科学的服务计划、有效的服务措施，做到保障有力、跟踪到位，达到采购人规定的服务要求。

2、工作职责要求：

（1）成交人针对服务项目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设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服务团队的管理工作。

（2）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制度（采购人要求的除外）。

（3）服务期限内，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运动队的服务要求，采购人可随时要求成交人更换服务人员。

（4）成交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各类计划、汇报、总结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对所提供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指标、服务期限等认真履行。

（5）成交人须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独立建账，并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6）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需针对运动员机能状况，提供针对性强的营养干预方案。

（7）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需根据运动员的伤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康复治疗计划和措施，并在采购人认可的时间阶段内达到相应效果。

（8）成交人对运动员的服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因泄密或不当使用造成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名誉权损害等精神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建立每月汇报机制。成交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团队需参加项目队有关会议，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月技术服务实施情况及下一周工作计划汇报材料。

(10) 建立专家巡诊机制。成交人需根据项目队情况，组织相应的科研、医务、体能专家团队，按照采购人需求，定期下队巡诊服务。

(11) 成交人对服务的项目要有规范详细的服务记录，建立台账，以备采购人核查。

(12) 根据行业工作需求，在合理范围内，技术服务团队必须接受与服务内容相关联的其他工作或任务安排。

(13) 采购人的运动队在外训情况下，若采购人有需求，成交人必须派遣服务人员跟队。成交人跟队服务人员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采购人承担，其他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14)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效率、态度、质量等满意度进行测评，测评达到 95%以上为优秀，测评达到 80%以上为合格，测评 80%以下（含 80%）为不合格，采购人对连续三次测评不合格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3、人员配备要求。在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上，应符合采购人的岗位要求，不少于 9 人。

序号	岗位要求	人数	基本要求
1	科医团队负责人	1	1、具有医学专业相关专科及以上学历（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2、具有 3 年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工作经历或具有卫健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3、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良好的语言和文字沟通能力。
	科医服务团队	2	具有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医学及相关专业，并直接服务省级及以上水上运动项目，时间达 6 个月以上。
2	体能服务团队负责人	1	1. 具有专业运动经历，在水上运动项目国家队服务 1 年以上； 2、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具有扎实的文字功底和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
	体能服务团队	2	1、具有 1 年及以上省级水上专业运动队工作经历； 2、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良好的沟通能力。
3	专家团队	3	1. 具有 10 年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工作经历，拥有竞

			技体育领域的高级学位或认证； 2. 深入理解和掌握该领域的最新研究和动态； 3. 能够将复杂的专业知识转化为易于理解的信息；
	合计	9	/
注：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余配备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如有不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项目预算。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项目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科医体能团队人员，应保障其一年一次体检，按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聘用人员体检标准执行。

4、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上次合同履约截止时间至本次合同生效时间之间如有间隔，由本次中标供应商支付原中标单位代付的人员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服务方案	<p>1、供应商需组建由科研、医务、体能、专家小组4个部分构成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各个项目队所需的复合型保障团队，并制定中心运动员建立科研档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超前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p> <p>(2) 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p> <p>(4)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为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身体机能风险评估，需仔细研究一线运动员的身体机能相关数据跟踪方案制定及训练中导致运动疲劳的速效恢复理论。</p> <p>(1)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超前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p> <p>(2) 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p> <p>(4)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为全力保障运动员在训练中生理生化指标符合阶段训练要求，制定相关日训练管理方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超前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p> <p>(2) 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p> <p>(4)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4、供应商根据运动员身体机能实际情况及比赛要求，全力保障运动员身体健康。制定相关服务方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超前性、针对性</p>	0-25分

		<p>和可行性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5、供应商需建立常规的科学训练体系，针对运动员特点，供应商自备便携式科研测试设备，并制定相关服务方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超前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管理服务体系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从以下几个项目综合考量：</p> <p>1、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0-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p> <p>（1）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得 5 分；</p> <p>（2）管理体系可行性较强 得 3 分；</p> <p>（3）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p> <p>2、培训计划内容及目标（0-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p> <p>（1）培训内容详尽、目标明确 得 5 分；</p> <p>（2）培训内容完善、目标较明确 得 3 分；</p> <p>（3）培训内容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清晰 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10 分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从以下几个项目综合考量：</p> <p>1、服务流程（0-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p> <p>（1）服务流程科学，质量保障措施得力 得 5 分；</p> <p>（2）服务流程较为科学 得 3 分；</p> <p>（3）服务流程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10 分

		<p>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5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质量保障措施尚可，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	<p>1、科医团队负责人（1名）：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临床医学）初级得2分，中级及以上得4分，最多得4分。 2、科医服务团队（3名）：每提供一名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初级（士）得2分，初级（师）及以上得5分，最多得15分。 3、体能团队负责人（1名）：提供专业运动经历得2分；提供在水上运动项目国家队服务1年以上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4、体能服务团队（2名）：每提供一名具有省级及以上类似体能训练师证书得4分，最多得8分。 5、专家小组服务团队（3名）：每提供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 ①提供人员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对应的小项不得分（社保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0-35分
	供应商业绩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医疗服务（或康复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10分。 备注：</p>	0-10分

		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②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③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均认可。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 \times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____（甲方）就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专业运动员科研、医务、体能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_____（乙方）作为成交单位。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出资方共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成交或成交公告；
- （4）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服务范围

（1）服务名称：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专业运动员科研、医务、体能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专业运动员科研、医务、体能技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期1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年度考核验收合格、乙方履约服务质量良好，并经双方同意和在下一年度预算允许的前提下，可续签一年合同。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2）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合同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

（4）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本第四点付款方式支付：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5）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中标供应商应先行提供与应付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该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中标供应商履约 6 个月且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应先行提供与应付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该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履约义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先行提供与应付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该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五、验收要求

5.1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5.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5.3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合同各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

-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 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

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3）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和高等学校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

中的管理和监督，并履行相关职能；

（2）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出资方在本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协调，督促出资

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权利。

7.2 甲方的义务

（1）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甲方应积极与出资方、乙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2）出资方延期付款时，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出资方尽快付款，但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3）甲方进行监管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5）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1）负责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投资，并履行相关职能；

- (2) 有权参与项目验收；
- (3) 法律、法规授予出资方的其他权利；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资方权利。

8.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
- (3) 甲方未参与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 (4) 甲方按本项目招标方案和中标方案承担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
- (5) 法律、法规授予出资方的其他义务；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资方义务。

九、乙方的义务

9.1 乙方的权利

- (1) 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 (2) 法律、法规授予乙方的其他权利；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权利。

9.2 乙方的义务

- (1) 按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 (2) 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定期汇报、专家巡诊、定期培训、跟队服务等；
- (3) 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应独立建账，并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须保留相关经费支出凭据并接受甲方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督检查；
- (4) 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制度（甲方要求的除外）；
- (5) 对运动员的服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因泄密或不当使用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名誉权损害等精神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6) 法律、法规授予乙方的其他义务；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义务。

十、分包、转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

（1）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

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

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

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解除，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3) 如是解除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十三、终止合同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13.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

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收受人为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十五、保密义务

合同各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供货范围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专业运动员科研、医务、 体能技术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